

國立聯合大學「化學工程學系」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

「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」

■審查資料項目

修課紀錄 (B. 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)、多元表現 (E. 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、I.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)、學習歷程自述 (N. 自傳(學生自述)、O. 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)

■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 (B. 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)	一、總平均成績 (班/類組排名百分比) 二、數學及自然成績 (班/類組排名百分比)	高中在校成績單(含班排名、校排名)
學習歷程自述 (N. 自傳(學生自述)、O. 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)	N. 自傳(學生自述)	家庭背景、求學歷程、個人特質、興趣與專長、生涯規劃…等。
	O. 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	大學四年的學習規劃、說明申請本系動機
多元表現 (E. 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)、(I. 英語能力檢定)、其他 (Q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)	一、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 二、英語能力檢定 三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一、參加競賽等級與成績 二、全民英檢、大考中心英聽測驗，TOEIC 或其他證明資料 三、其他項目可含個人資料表、技能檢定證照、幹部證明、社團參與、社會服務、數理能力檢定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